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有關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披露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本公司公佈向下列聯屬公司提供以下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刊發之公佈（「該合營企業公佈」）。除本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合營企業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Garwin Investment Limited嘉榮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唯邦（Garwin Investment Limited嘉榮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已就港幣3,725,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與貸款銀行簽定貸款協議及相關之融資抵押文件。而就此，本公司（按個別基準及其持有聯屬公司之權益比例）須提供擔保及簽訂注資協議，而澤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與銀團簽訂債權從屬協議。預計唯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提取該貸款。

於本公佈日，再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公佈其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向下表第一欄所列之聯屬公司之相關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之擔保總額合共為港幣2,863,950,500元（相等於本公司總資產比率約18.1%），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之名稱	本公司持有 聯屬公司 股份權益 之百分比	聯屬公司/ 借款人 貸款之金額 港幣	本公司提供 擔保之金額 港幣	向聯屬公司/ 借款人 作資本進資 之金額 港幣	簽訂/提取 貸款融資 之日期	聯屬公司/ 借款人 已動用之金額 港幣	貸款融資 最後到期日
Full 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榮 享有限公司 (借款人)	25%	3,100,000,000	775,000,000	437,5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簽訂)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日 (提取)	1,750,000,000 (以支付 50%地 價)及 1,000,000 (部份建築成 本)	以較早日期之 (甲)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及 (乙) 由地政署 署長發給滿意紙 (「滿意紙」)後 六個月
Nimble Limited / 聯 基(香港)有 限公司 (借款人)	15%	3,000,000,000	450,000,000	301,450,5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簽訂)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五日 (提取)	2,000,000,000 (以支付 50%地 價)及 1,000,000 (部份建築成 本)	以較早日期之 (甲)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及 (乙) 發給滿意紙 後六個月
Garwin Investment Limited 嘉 榮投資有 限公司 / 唯邦有限公 司 (借款人)	15%	3,725,000,000	558,750,000	341,25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 (簽訂)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預期待提取)	2,275,000,000 (以支付 50%地 價)及 1,000,000 (部份建築成 本)	以較早日期之 (甲) 由貸款協議 之日期起計四十 八個月及 (乙)發給滿意紙 六個月
合計			1,783,750,000	1,080,200,500		6,028,000,000	

上述貸款融資均為：

1. 由本公司（按個別基準及本公司持有有關聯屬公司之權益比例）提供擔保及就項目成本超支簽訂注資協議（連同項目完成擔保），以及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未償還款項，由該全資附屬公司從屬予有關銀團而簽訂之債權從屬協議；及
2. 經與有關銀團正常商討後所得，利率屬一般商業條款。

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以股東貸款方式（無抵押及按個別本公司於有關聯屬公司之股份權益比例）墊支有關資本進資。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遵守任何進一步披露之要求（如需要）。倘引起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繼續履行持續披露責任。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許淇安先生、倫贊球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及黃乾亨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

承董事會命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